AUG17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4493690 日期：2026年8月1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基于其在制造旅行及失禁用途的一次性内衣和个人卫生用品方面的专长，被归类为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外国人。他表示自己于2009年在中国创立了其企业I I I ILtd.，并一直担任其总经理和董事长。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USCI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所主张的三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即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ii)、(v)和(viii)。此外，USCIS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符合所主张的三项标准。他主张USCIS的决定在法律和事实上均有错误。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USCIS错误描述了证据、错误适用了USCIS政策手册中规定的标准、未适当考虑其补件请求、适用了超过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明标准，并错误适用了判例法。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1

A. 证据标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对该外国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依据是他曾是负责起草一项一次性内衣产品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个人，该标准由I I于2019年发布并在_____注册。此外，申请人主张“ 该标准已被采纳为行业测试规范，并被生产一次性内衣产品的国内品牌使用。 ”作为例子，申请人声称I ILtd.，一家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国内批发和零售商，已将该标准应用于其某些一次性内衣的售前产品测试。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表明其参与了该标准起草的证据，_____，但他未证明其参与构成符合条例规定的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I 的副本，其中将申请人列为该标准的八名起草人之一。然而，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起草该标准中的角色程度，或与其他被列为起草该标准的八名参与者相比，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例如，申请人未指明其为起草该标准提供的任何新信息。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佐证其关于自己是负责起草_____的主要个人的主张，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起草该标准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记录缺乏证据以理解申请人参与起草该标准反映了其原创商业贡献。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该标准是否为申请人的原创贡献。

1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主张其起草的标准已在其整个领域内广泛实施。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强调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重要性，提交了来自一个被描述为“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的网站的三页打印件，内容涉及[已隐去]，其中包括关于[已隐去]“ 一次性内裤 ”的信息，该标准由[已隐去]于2019年发布，以及来自[已隐去]网站的两页内容，[已隐去]的简要概述。为表明该标准已在行业内使用，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3年的检测报告，涉及由申请人[已隐去]有限公司提交检测的产品[已隐去]。[已隐去]该检测报告表明，[已隐去]作为检测申请人，提供并确认了报告中包含的信息。该报告表明，[已隐去]应用标准[已隐去]和[已隐去]对由[已隐去]有限公司制造的七件转售一次性内裤产品进行检测。申请人还提交了提供[已隐去]公司简介信息的网站页面打印件，以及来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的打印件，提供该组织的简要概述。

虽然检测报告表明[已隐去]对部分检测申请了[已隐去]，但我们注意到其样本检测主要使用了另一项标准[已隐去]。根据现有证据，检测对申请人贡献的实施程度并不明确。单一检测报告不能表明该标准在申请人领域内的使用程度。例如，证据未表明是否可能使用另一项检测标准，或该检测标准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我们注意到，检测报告表明与申请人有关联的公司[已隐去]有限公司制造了被检测的售前一次性内衣。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参与起草[已隐去]一项原创[已隐去]如何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我们将维持USCIS关于该项证据标准的认定。

B. 保留问题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证据标准，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满足三项标准的最初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标准的要求。据此，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分析

法规下的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在此拒绝处理并保留申请人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论点和资格。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